

# 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

90年8月30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3年10月27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3年12月01日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7月0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9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0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核定通過  
101年02月16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03月14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
105年12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1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3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11條及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系設「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」，其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。
- 二、評審教師之資遣及其原因之認定。
- 三、評審教師之資格審查、升等、借調、進修、教授  
    休假研究、延長服務及教師評鑑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評審教師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有關教師義務之規範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7至11人，由系(所)務會議中推選副教授以上組成，必要時由系(所)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副教授以上中遴選擔任。

委員任期為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留職教師不得擔任委員。召集人由委員間互選之。

- 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聯署，推派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可開議。
- 討論教師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案件時，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可開會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。如議案需投票決定時，則採無記名行之。
- 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者，涉及前項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，且不計入出席決議人數。
-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代理。
- 第 5 條 本會在審查教師升等案件，不得低階高審。具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不得低於法定人數三分之二。具審查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於系務會議決議後增聘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7 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攸關教師個人權益者，應於決議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將評審結果及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若當事人有疑義時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上一級教評會提起申復，同一案件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